

#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简介

### 一、基本概念

良好农业规范（英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简称 GAP）是一套针对农产品生产（包括作物种植和动物养殖等）的操作标准，是提高农产品生产基地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的有效手段和工具。GAP 认证关注农产品种植、养殖、采收、清洗、包装、贮藏和运输过程中有害物质和有害生物的控制及其保障能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同时还关注生态环境、动物福利、职业健康等方面的保障能力。

中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ChinaGAP）是国家认监委参照国际上较有影响力的良好农业规范标准（如：EUREPGAP 标准）起草的中国农产品种植养殖规范。该标准的制定遵守了国际标准的统一要求，同时充分考虑了中国农业国情，是一个操作性非常强的农业生产标准。农业生产者对 ChinaGAP 标准的符合性可由有资质的认证机构认可，通过第三方的检查认证和国际规则来协调农业生产者、加工者、分销商和零售商的生产、储藏和管理，从根本上降低农业生产中食品安全的风险。

### 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依据

认证依据：CNCA-N-004：2007《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GB/T 20014-2008 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

认证依据使用要求：良好农业规范标准分为农场基础标准、种类标准（作物基础）和产品模块标准（大田作物、水果和蔬菜、茶叶）三类。在实施认证时，应将农场基础标准、种类标准与产品模块标准结合使用（示例见图1，虚线内为目前OFDC所应用的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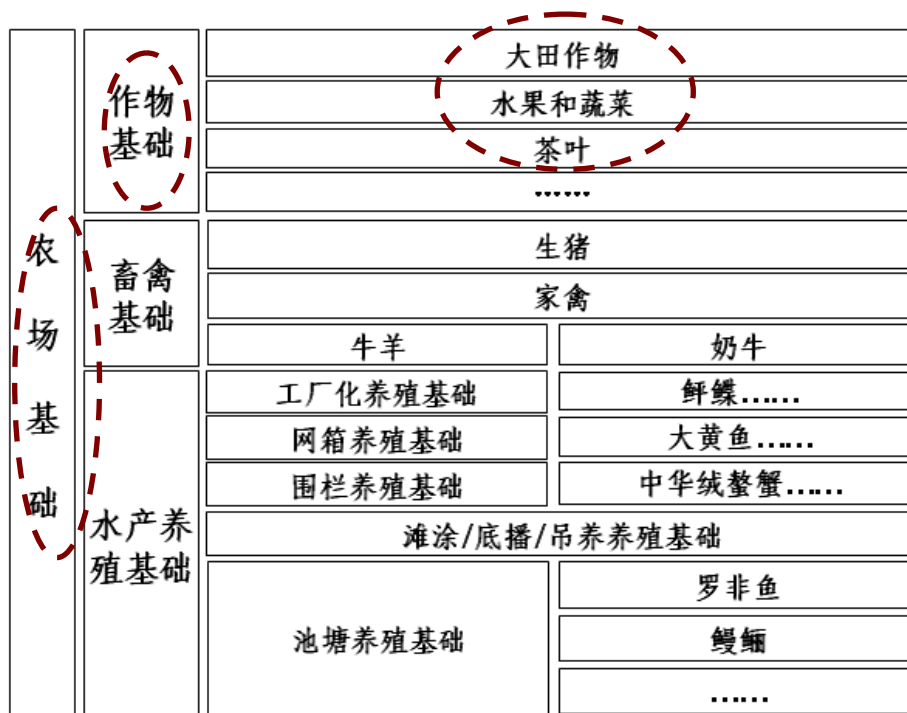


图1 良好农业规范 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使用示例

### 三、认证申请人和认证选项

- 认证申请人:

1. 农业生产经营者;
2.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

- 认证选项:

申请人可按照下列两种认证方式之一申请认证:

选项1: 农业生产经营者认证:

代表农场的自然人或法人, 并对农场出售的产品负法律责任, 如农户、农业企业。

选项 2: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认证:

农业生产经营者联合体, 该农业生产经营者联合体具有合法的组织结构、章程, 包括内部程序和内部控制, 所有成员按照GAP的要求注册, 并形成清单, 说明注册状况。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必须和每个注册农业生产经营者签署协议, 并确定一个承担最终责任的管理代表, 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加农户组织。

(注: 协议内容至少包括: 明确加入和退出的程序、做出终止的规定, 同意遵守中国良好农业规范对注册成员的权利、义务、责任等要求。)

### 四、认证级别

1. 一级认证要求

- 应符合适用 GAP 相关技术规范中所有适用一级控制点的要求;
- 应至少符合所有适用 GAP 相关技术规范中适用的二级控制点总数 95%的要求。
- 不设定三级控制点的最低符合百分比。
- 二级控制点允许不符合百分比计算公式

$$\{\text{二级控制点总数} - \text{不适用的二级控制点总数}\} \times 5\% = (\text{允许不符合的二级控制点总数})$$

(注: 允许不符合的二级控制点最终的总数是计算的实际数值取整)

2. 二级认证要求

- 应至少符合所有适用 GAP 相关技术规范中适用的一级控制点总数 95%的要求。  
(注: 可能导致消费者、员工、动植物安生和环境严重危害的控制点必须符合要求。)
- 一级控制点允许不符合百分比计算公式  
(一级控制点总数 - 不适用的一级控制点总数) × 5% = (允许不符合的一级控制点总数)
- 不设定二级控制点、三级控制点的最低符合百分比。

### 五、申请GAP认证的农场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符合标准要求的硬件、软件条件;
2. 已按标准要求建立统一的操作规范, 并有效实施;
3. 至少3个月按操作规范运行的记录。

## 六、GAP 认证申请需提交的材料

1. 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合法证明文件如: 营业执照及年检证明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种植基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质量管理手册;
5. China-GAP 相关操作文件;
6. 产品符合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声明和产品消费国家/地区适用的法律法规 (包括申请认证产品相适用的最大农药残留量 MRL 法规);
7. 认证产品、水质、土壤等检测报告
8. 基地平面图

## 四、GAP 检查认证程序

1. 申请者向 OFDC 检查一部提出申请意向, 并索取 GAP 相关的申请材料。
2. OFDC 检查一部向申请者提供 GAP 认证申请书、调查表、GAP 标准、认证流程图、申/投诉处理程序、合同样本和认证费用清单。
3. 申请者将填写完毕的申请书、GAP 认证调查表, 以及认证要求提供的文件等寄回 OFDC 检查一部。
4. OFDC 检查一部在审核文件认为申请者基本符合申请条件后将与申请者签署认证协议。
5. 申请者根据 GAP 认证合同将相关费用汇至 OFDC。
6. OFDC 检查一部派遣检查员组织实施实地检查。
7. 检查员递交检查报告, 颁证委员会根据检查报告和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做出认证决议。
8. 认证认可部根据颁证委员会的决定, 打印、寄发证书和认证信函。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OFDC)

地 址: 南京市太平门外蒋王庙街 8 号 (210042)

电 话: 025-85287109

传 真: 025-85420606

电子邮件: [gap@ofdc.org.cn](mailto:gap@ofdc.org.cn)

网 页: [www.ofdc.org.cn](http://www.ofdc.org.cn)